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1)建議股本重組；

**(2)關連交易：涉及根據關連特定授權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
貸款資本化；**

(3)申請清洗豁免；

(4)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及

(5)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i)股本削減，涉及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股份0.3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以使緊隨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股新股份；及(ii)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183,693,055股股份。假設183,693,055股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將透過以股本削減方式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股份0.3港元為限)，由每股股份0.3125港元削減至每股股份0.0125港元，致使每股新股份之面值將由0.3125削減至0.0125港元。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404,000港元將減少約55,108,000港元至約2,296,000港元。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關連特定授權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AM訂立IAM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IAM有條件同意(i)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認購300,000,000股IAM股份，其將透過抵銷IAM債務的30,000,000港元支付；及(ii)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認購932,541,460股IAM可換股優先股，其將透過抵銷IAM債務的剩餘結餘約93,254,146港元支付。於IAM貸款資本化完成後，IAM債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M所持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在IAM債務項下的責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息，將於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Quantum訂立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Quantum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認購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其將透過抵銷Quantum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完成後，Quantum債務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在Quantum債務項下的責任。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Quantum債務產生的未償還應計利息將於本公司與Quantum協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未償還利息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變動，450,000,000股關連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5.0%；及(ii)經發行關連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1.0%。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與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reative Big訂立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reative Big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認購547,609,590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其將透過抵銷Creative Big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後，Creative Big債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reative Big所持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在Creative Big債務項下的責任。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與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儘管如此，預計全部三份協議將同時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Creative Bi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AM於21,694,52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AM及Quantum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除上述者外，任德章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IAM及Quantu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關連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關連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授出關連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利息的結算安排代表本集團收到的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關連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

鑑於IAM於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IAM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授出關連特定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1,694,52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中擁有權益。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下的表格所示，於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以及關連股份發行完成後，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任德章先生及Quantum)於本公司的總股權將由11.8%增加至約74.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IAM及Quantum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將觸發IAM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已完成，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股權將超過本公司經關連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50%。IAM可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其中包括)(a)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及(b)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超過50%票數批准，而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將不會進行。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納入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條款；(ii)反映股本重組；及(iii)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即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將分為1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及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iv)清洗豁免就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經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iv)清洗豁免；(v)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vi)授出特定授權；及(v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股本重組；(b)貸款資本化；(c)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特定授權；(d)清洗豁免；及(e)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須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20.66條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重組及貸款資本化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及／或貸款資本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股份，其中183,693,05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3港元為限)，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
- (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i) 繫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3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
- (iv)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同樣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的權力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開曼法院頒令批准股本削減；
- (iii) 遵守開曼法院就將予生效的股本削減而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法院發出批准股本重組之頒令副本及開曼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股本重組詳情的會議記錄；及
- (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股份，其中183,693,05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83,693,055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作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約2,296,000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312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25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640,000,000股股份	16,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57,404,080港元	2,296,163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3,693,055股	183,693,055股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繳足183,693,055股股份。假設183,693,055股股份之每股面值將透過以股本削減方式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股份0.3港元為限)，由每股股份0.3125港元削減至每股股份0.0125港元，進而形成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404,000港元將減少約55,108,000港元至約2,296,000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

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現有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其影響

建議股本重組會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31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25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低於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介乎0.090港元至0.149港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0.123港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導致股份面值由每股0.31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25港元，而由於未經開曼法院頒令，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故此舉可提高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

股本削減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25港元的較低水平，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使本公司能夠抵銷其累計虧損。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IAM及Creative Big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分別披露於「(A)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章節)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7,84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除股本重組及貸款資本化外，於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沒有具體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與股份有關的企業行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僅包括普通股)於各方面均相同，且彼此之間就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由於開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目前無法確定。如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現有股份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確定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本重組條件的達成情況(包括開曼法院是否施加任何規定及是否遵循該等規定)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暫定日期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之 通函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以下事項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開曼法院批准而定，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事項	暫定期
開曼法院呈請聆訊以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涉及根據關連特定授權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A)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

IAM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及年利率為2%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其後修訂為每年10%。IAM並無行使其任何轉換權且IAM所持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本公司結欠IAM的款項總額為105,746,578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6,121,578港元。隨後，本公司與IAM協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將按年利率10.0% (按單利及每日基準) 計算，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償還利息為17,507,568港元。故此，IAM債務總額為123,254,146港元。本公司與IAM進一步協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

所有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將調減為每年5.0% (按單利及每日基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息將於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AM訂立IAM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IAM有條件同意(i)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認購300,000,000股IAM股份，其將透過抵銷IAM債務的30,000,000港元支付；及(ii)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認購932,541,460股IAM可換股優先股，其將透過抵銷IAM債務的剩餘結餘約93,254,146港元支付。於IAM貸款資本化完成後，IAM債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M所持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應計利息)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在IAM債務項下的責任。

下文載列IA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IAM(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待下文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i)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向IAM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IAM股份；及(ii)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向IAM配發及發行932,541,460股IAM可換股優先股，總金額為123,254,146港元。總金額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IAM債務的責任悉數支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息將於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先決條件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 獨立股東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納入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條款；及(ii)反映股本重組；及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已具有法律效力；
- iii. 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則就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配發及發行IAM股份、IAM可換股優先股及Quantum股份作出之一切規定；
- iv. 聯交所批准就IAM貸款資本化協議轉換IAM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IAM股份及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v. 已獲得所有必要的企業批准和同意及第三方同意，包括開曼群島政府部門批准發行IAM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必要)，以用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聯交所並無跡象表明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將因IA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而被聯交所撤銷；
- vii. 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關連特定授權；及
- viii. 執行人員已向IAM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已獲達成，且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雙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IAM各自並不知悉有關先決條件(v)的任何重大批准及同意要求。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如IA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將終止且訂約方在IA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將停止。

完成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協定的香港其他地點完成。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與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互為條件。

IAM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變動，IAM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3.3%；及(ii)經關連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7.3%。

IAM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IAM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於悉數行使IAM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後，最多932,541,460股普通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變動，轉換IAM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7.7%；及(ii)經關連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7.2%。

(B)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向本集團提供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融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5%計息，自Quantum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Quantum的款項總額為15,393,836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15,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393,836港元。未償還利息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Quantum訂立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Quantum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認購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其將透過抵銷Quantum債務

的全部金額支付。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完成後，Quantum債務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在Quantum債務項下的責任。

下文載列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Quantum(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待下文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向Quantum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總金額為15,000,000港元。金額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Quantum債務的責任悉數支付。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Quantum債務應計未付利息將於本公司與Quantum協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 獨立股東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納入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條款；及(ii)反映股本重組；及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已具有法律效力；
- iii. 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則就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配發及發行Quantum股份、IAM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一切規定；

- iv. 聯交所批准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Quantum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已獲得所有必要的企業批准和同意及第三方同意，包括開曼群島政府部門批准發行Quantum股份(如有必要)，以用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聯交所並無跡象表明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將因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而被聯交所撤銷；
- vii. 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關連特定授權；及
- viii. 執行人員已向IAM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已獲達成，且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雙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Quantum各自並不知悉有關先決條件(v)的任何重大批准及同意要求。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如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將終止且訂約方在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將停止。

完成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協定的香港其他地點完成。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與IAM貸款資本化協議互為條件。

Quantum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變動，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1.7%；及(ii)經關連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7%。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

Creative Big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年票息率為7%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原債券持有人Exper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的全資附屬公司)將上述可換股債券轉讓予Creative Big。Creative Big並無行使其任何轉換權且Creative Big所持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本公司結欠Creative Big的款項總額為51,750,000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750,000港元。隨後，本公司與Creative Big協定，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仍按年利率7.0% (按單利及每日基準)計算，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償還利息為3,010,959港元。故此，Creative Big債務總額為54,760,959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息將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除Creative Big持有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外，Creative Big於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權益，亦非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reative Big訂立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reative Big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認購547,609,590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其將透過抵銷Creative Big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後，Creative Big債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reative Big所持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在Creative Big債務項下的責任。

下文載列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Creative Big(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待下文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向Creative Big配發及發行547,609,590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總金額為54,760,959港元。總金額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Creative Big債務的責任悉數支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息將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先決條件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 獨立股東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納入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條款；及(ii)反映股本重組；及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已具有法律效力；
- iii. 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就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配發及發行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一切規定；
- iv. 聯交所批准就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轉換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v. 已獲得所有必要的企業批准和同意及第三方同意，包括開曼群島政府部門批准

發行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必要)，以用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聯交所並無跡象表明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將因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而被聯交所撤銷；
- vii. 超過50%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定授權；及
- viii.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時將不會觸發Creative Big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雙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Creative Big各自並不悉有關先決條件(v)的任何重大批准及同意要求。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如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將終止且訂約方在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將停止。

完成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7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協定的香港其他地點完成。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與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儘管如此，預計全部三份協議將同時完成。

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於悉數行使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後，最多547,609,590股普通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變動，悉數轉換

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8.1%；及(ii)經關連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6.4%。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面值

每股0.0125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優先股屬永久性質，並無到期日

利率

無

認購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

轉換權

持有人可選擇於轉換期間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按1：1比例釐定的有關數目繳足普通股，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倘及當普通股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面值時，則可換股優先股須進行相同合併或拆細，在此情況下，轉換比率將仍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經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轉換期間屆滿後概不可行使轉換權，且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章程細則所載保留可換股優先股的所有其他權利(除轉換權外)。

於收到轉換通知日期已累計但仍未支付的任何優先分派將維持應向轉換股東支付。

轉換限制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惟前提是(i)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但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授出關於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相關清洗豁免的情況除外；(ii)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就因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所施加的所有規定；(iii)聯交所批准因轉換而產生的新普通股上市買賣；及(iv)於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不得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 (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百分比)，以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優先分派

於發行日期起計首五年內，各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就初始認購人於其初始認購時支付的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按固定年利率5.0% 計息的優先分派，於發行日期起每個週年末支付，直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為止 (各為「年度派息日」)，惟本公司可於有關年度派息日前全權酌情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延遲任何有關付款，最長期限為有關付款到期之日起計十年。各優先分派為累積。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優先分派，惟於首五週年期間任何應計的未付分派除外。

倘董事會選擇延遲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i)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就任何普通股作出任何其他支付，或(ii)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任何其他普通股以獲取任何代價，除非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任何延期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優先分派，而該等優先分派原定於支付該等普通股的該等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的同一財政年度的某一天支付。

股息

除上文所述優先分派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於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資本退還

於發生有關事件後，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按以下優先次序應用：

- (a) 首先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支付相等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可換股優先股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按各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的比例計算)(只要本公司並無贖回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或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仍未轉換)；
- (b) 其次，向普通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支付相等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按各普通股的持有人持有之普通股面值總額的比例計算)；及
- (c) 該等資產的餘下部分應屬於包括可換股優先股在內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的任何其他股份除外)的持有人，並按彼等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在彼等之間按同等權益基準分派。

贖回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予以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日的書面通知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前提下，全權酌情要求以相當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的價格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優先股，惟前提是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先前並未被轉換、贖回或註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任何請求或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

可轉讓性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優先股各自發行日期後轉讓其可換股優先股，而有關轉讓並無限制，惟前提是倘承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事先通知本公司及(如適用)聯交所。

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然而，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予以發行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認購價之分析

關連股份、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之認購價為0.1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0.123港元折讓約18.7%；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0.123港元折讓約18.7%；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0.115港元折讓約13.0%；
- (iv) 相當於約17.1%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普通股0.102港元比基準價每股普通股0.123港元計算；
- (v) 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每股普通股約0.94港元溢價約1.0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蝕約172,733,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83,693,055股股份計算)；及
- (vi) 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每股普通股約0.96港元溢價約1.0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蝕約176,324,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83,693,055股股份計算)。

關連股份、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約為24,126,88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

0.1港元的認購價乃本公司與IAM、Quantum及Creative Big各自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包括(i)股份現行市價；(ii)股份近期成交量；及(iii)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赤約176,3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0.1港元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由於(i)IAM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約123,254,146港元將透過資本化IAM債務予以償還；(ii)Quantum根據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約15,000,000港元將透過資本化Quantum債務予以償還；及(iii)Creative Big根據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約54,760,959港元將透過資本化Creative Big債務予以償還，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可能承擔與貸款資本化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債務總額193,015,105港元將得以結算，本公司將不會從貸款資本化中收取任何實際所得款項。IAM股份及Quantum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1港元。

關連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彼此之間與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之日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彼此之間與配發及發行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之日的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股份及於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關連特定授權及特定授權

關連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關連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貸款資本化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蝕約172,7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一筆應付IAM的款項約為105,700,000港元及一筆應付Creative Big的款項約為53,000,000港元。應付IAM的款項與IAM持有的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有關，該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應付Creative Big的款項則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的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自其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約4,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00,000港元，不足以償還應付IAM及Creative Big的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Quantum訂立Quantum貸款協議，以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融資。Quantum債務原計劃(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償還1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經進一步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約182,500,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300,000港元，本集團可能沒有充足資源於到期日償還Quantum債務。因此，本公司就Quantum貸款資本化及IAM貸款資本化進一步與Quantum及IAM進行協商，以期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鑑於債務融資市場利率上升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難以獲得具有有利條款或成本效益的新銀行融資，繼而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將有所增加。本公司及董事認為，(i)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無法降低本公司較高的債務水平及改善負債淨額狀況；及(ii)較高的債務水平將阻礙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業務增長。因此，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而言不可行。本公司及董事亦曾考慮進行優先股權融資的可行性，例如向現有股東供股或公開發售，但認為此舉比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更不切實際，理由是：(a)本集團於過去兩年錄得負債淨額並持續虧損。於這般財務表現下，

獨立投資者或現有股東可能無意參與本公司的股權融資；及(b)倘供股或公開發售無法悉數包銷，本公司籌集的資金金額將存在相對較高的不確定性。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決定進行貸款資本化(包括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其中貸款資本化(i)將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改善其虧蝕狀況；及(ii)將減輕本公司有關債務產生的財務負擔。此外，本公司將更能專注於其業務營運及把握未來集資機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產生37,100,000港元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約86.5%，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約25.0%。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與大健康產品供應商的合作，通過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供應鏈服務所帶來的積極效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互聯網+」業務，並借助多年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與各平台運營商的合作關係，擴大「互聯網+」服務範疇，包括加強與各平台運營商的深度合作。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AM通過認購IAM股份，表明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及長期增長的信心。

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助於本集團(i)改善其流動資金並增強其資本狀況；及(ii)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增強本集團未來的債務融資能力。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關連股份後；及(iii)緊隨(a)發行關連股份及(b)悉數轉換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關連股份後		緊隨(a)發行關連股份及 (b)悉數轉換IAM可換股 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 優先股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AM	21,694,520	11.8	321,694,520	50.7	1,254,235,980	59.3
Quantum	—	—	150,000,000	23.7	150,000,000	7.1
<i>IAM、Quantu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i>	<u>21,694,520</u>	<u>11.8</u>	<u>471,694,520</u>	<u>74.4</u>	<u>1,404,235,980</u>	<u>66.4</u>
Creative Big	—	—	—	—	547,609,590	25.9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附註1)	27,097,574	14.8	27,097,574	4.3	27,097,574	1.3
其他公眾股東	134,900,961	73.4	134,900,961	21.3	134,900,961	6.4
公眾持股量	<u>134,900,961</u>	<u>73.4</u>	<u>161,998,535</u>	<u>25.6</u>	<u>161,998,535</u>	<u>7.7</u>
		<i>(附註3)</i>				<i>(附註4)</i>
總計	<u>183,693,055</u>	<u>100.0</u>	<u>633,693,055</u>	<u>100.0</u>	<u>2,113,844,105</u>	<u>100.0</u>

附註：

1. 前端由陳建豪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前端及陳建豪先生並無與本集團擁有其他關係。前端及陳建豪先生並非 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Creative Big 及趙善能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前端及陳建豪先生於董事會並無擁有任何代名人。
2. IAM 可換股優先股及 Creative Big 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480,151,050 股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權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份量規定的普通股之公眾持股份量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之 25%（或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權。故此乃僅供說明之用。
3. 公眾持股份量的計算並無計及前端的持股情況。
4. 公眾持股份量的計算並無計及 Creative Big 的持股情況。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

有關IAM之資料

IAM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任德章先生亦為IAM的唯一董事。IAM為香港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公共及私募股權投資，專業領域為電訊、金融及技術。

任德章先生為專業投資者，於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及精算科學。彼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正乾金融」)的聯合創辦人及曾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正乾金融任職期間，正乾金融主要從事針織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融資租賃業務。任德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仁愛堂主席，倡導成立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於二零零八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彼亦於放債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IAM於21,694,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1.8%，故其為主要股東。

有關QUANTUM之資料

Quantum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任德章先生為Quantum的唯一董事。因此，Quantum為任德章先生之聯繫人士。Quantu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IAM及Quantum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CREATIVE BIG之資料

Creative Big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趙善能先生(「趙

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趙先生亦為Creative Big的唯一董事。Creative Bi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會計)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經濟)學位。趙先生為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職務	服務期限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九月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

除Creative Big持有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外，Creative Big於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權益，亦非本公司股東。Creative Big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Creative Big及趙先生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Creative Bi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Creative Bi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IAM、Quantum及任德章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擬重組其法定股本，將使其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分為1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及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納入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條款；(ii)反映股本重組；及(iii)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即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將分為1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及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1,694,5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中擁有權益。如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下的表格所示，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以及關連股份發行完成後，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任德章先生及Quantum)於本公司的總股權將由11.8%增加至約74.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IAM及Quantum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將觸發IAM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已完成，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股權將超過本公司經關連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50%。IAM可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其中包括)(a)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

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及(b)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超過50%票數批准，而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並無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疑慮。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引起有關疑慮，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通函之前努力解決該事項，以令有關機構信納。本公司注意到，倘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並無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IAM及Quantum確認：

- a. 除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除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外，於本公告日期至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會進行任何構成取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收購或出售；
- c.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權利；
- d. 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除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內容有關股份或IAM及Quantum的股份並可能對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f. 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外，IAM或Quantum、任德章先生概無就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IAM貸款資本化或Quantum貸款資本化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h. 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除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就IAM股份、IAM可換股優先股及Quantum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外，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已或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l. (a) 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b) 與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關連特定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賴關係的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任何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AM於21,694,52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AM及Quantum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除上述者外，任德章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IAM及Quantu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關連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關連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授出關連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利息的結算安排代表本集團收到的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關連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

鑑於IAM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IAM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授出關連特定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

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iv)清洗豁免就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經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iv)清洗豁免；(v)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vi)授出特定授權；及(v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股本重組；(b)貸款資本化；(c)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特定授權；(d)清洗豁免；及(e)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條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重組及貸款資本化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及／或貸款資本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藉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股份0.3港元為限)，將每股面值由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經不時修訂)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藉以就(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iv)清洗豁免就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6)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
「關連股份」	指 IAM股份及Quantum股份的統稱
「關連特定授權」	指 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關連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IAM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期間」	指 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止之十年期間
「轉換通知」	指 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轉換期間可送達的通知，當中載明該持有人擬就其持有的一股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大致上按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行使轉換權
「轉換股東」	指 正將或已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Creative Big」	指 Creative Big Limited，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趙善能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Creative Big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Creative Big配發及發行合共547,609,590股可換股優先股
「Creative Big債務」	指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reative Big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54,760,959港元
「Creative Big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資本化Creative Big債務方式按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Creative Big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Creative Big就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發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iv)清洗豁免；(v)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vi)授出特定授權；及(v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M」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IAM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IAM配發及發行合共932,541,460股可換股優先股。
「IAM債務」	指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M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123,254,146港元

「IAM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資本化IAM債務方式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
「IAM貸款資本化 協議」	指 本公司與IAM就IAM貸款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IAM股份」	指 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IAM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普通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iv)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涉及IAM貸款資本化或Quantum貸款資本化或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人士(而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日期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資本化相關債務的方式建議按認購價0.1港元配發及發行IAM股份、Quantum股份、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藉以就(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建議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建議修訂
「新股份」	指 繫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或兩者之一(視文義而定)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普通股之面值將為每股0.0125港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時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低於某一特定百分比
「Quantum」	指 Quantum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Quantum債務」	指 Quantum貸款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15,000,000港元
「Quantum貸款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Quantum(作為貸款人)就向本公司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20,000,0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貸款協議
「Quantum貸款 資本化」	指 根據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Quantum債務資本化方式按認購價0.1港元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Quantum貸款 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Quantum就Quantum貸款資本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Quantum股份」	指 根據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Quantum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
「有關事件」	指 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的任何清盤、結業或解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或兩者之一(視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過戶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法定未發行新股份
「特定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不時頒佈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分別發行IAM股份及Quantum股份而導致IAM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AM及Quantum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